

关于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438 号

关于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 [2017] 第 ZB10438 号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石投资”）将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（2016年12月8日）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绵石投资当期有影响的涉及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、“应交税费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（1）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,160,525.06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,160,525.06 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；（2）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08,838.47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808,838.47 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明细金额调整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，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金额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科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科目核算。

我们认为，绵石投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相关报表项目之间调整，不会引起净资产或净利润项目的增加或减少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张福建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楼 敏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